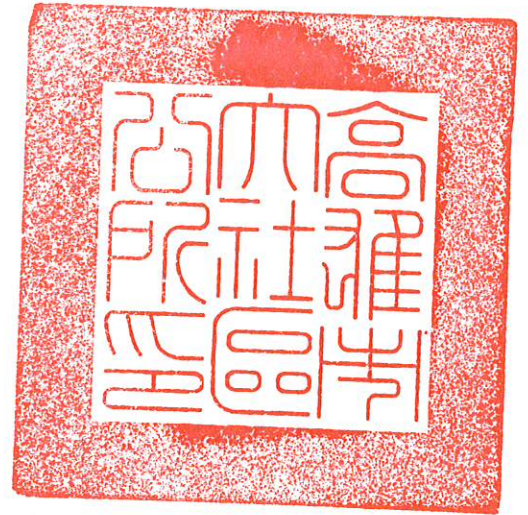


高雄市大社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社區社字第11330386800號
附件：宣導單



主旨：公告為因應防汛期，請民眾平時即養成未雨綢繆觀念自備安全存糧，包括飲用水、乾糧、泡麵及手電筒等緊急救濟民生物資，以備不時之需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暨高雄市地區防災計畫辦理。

區長 王瑞麟